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6年3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節 通知
 - 第二節 公告
-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山東極視角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島市黃島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3427909114。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公開發行12,48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公司股東將其所持部分合計99,872,43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前述H股於202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廬山路57號經控大廈1201戶，郵政編碼：266400。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914,783元。公司因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的註冊資本數額的變更，應在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後，再以決議形式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極視角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算法平台，通過對算法供應鏈全鏈條底座基建的夯實，開發者生態的匯聚，共創萬千算法，使得AI算法開發更高效，落地更便捷。從而達到算法多、研發快、質量好、花的省，讓AI科技走進各行各業，真正地做到賦能百業，開拓世界的邊界讓科技向善。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互聯網數據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雙創服務平台；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軟件開發；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計算機系統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軟件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數字視頻監控系統銷售；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大數據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區塊鏈技術相關軟件和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H股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公司發起人姓名、認購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陳振杰	16,114,821	16.1148%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2	珠海橫琴極力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452,122	9.4521%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3	珠海橫琴極創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024,164	9.0242%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4	深圳市創興前沿技術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455,286	6.4553%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5	高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620,208	5.6202%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6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金融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5,464,317	5.4643%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7	青島天奇前沿科技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852,238	4.8522%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8	汕頭市華潤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819,420	4.8194%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9	Marvel Holding (HK) Limited	4,732,743	4.7327%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10	羅韻	4,405,085	4.4051%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11	山東陸海聯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353,621	4.3536%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2	深圳安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29,795	3.7298%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13	深圳市理想同心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9,625	3.5096%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1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萊瑪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952,036	1.9520%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15	茂名市智創未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800,619	1.8006%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16	青島極視和風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91,503	1.5915%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17	青島文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1,500,006	1.5000%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18	青島天路利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77,699	1.2777%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19	深圳九畹中創拾伍號科技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212,121	1.2121%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0	海南景泰成長股權投資基金三期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2,690	1.0227%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21	淄博凱沃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466	1.0005%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22	深圳市前海康星健康產業基金管理 企業(有限合夥)	975,989	0.9760%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23	青島杰正海睿商貿有限公司	900,309	0.9003%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24	青島海創智鏈工業互聯網產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1,042	0.8710%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25	深圳市智啓未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68,790	0.8688%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26	株洲雲龍創新創業投資引導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4,581	0.6646%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7	青島中歐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2,347	0.5623%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28	深圳市極視春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4,048	0.5440%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29	競駿高飛(深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74,054	0.4741%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30	杭州初者之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8,255	0.2483%	淨資產折股	2023年4月21日
合計		<u>100,000,000</u>	<u>100.00%</u>	—	—

第十八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總股本為112,914,783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562,34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50%；H股普通股112,352,43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9.50%。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並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H股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上市規則》、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在公司上市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據股東持有股份份額之情況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內未上市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與關連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以上的；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金、獲得債務豁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四)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股東及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事項外，公司進行本條規定的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四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第四十八條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四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且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應當在股東會網絡投票開始前發佈。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上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二)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應當特別說明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如是，召集人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前述情況的具體情形，推選該候選人的原因，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等產生影響及公司的應對措施；
- (六) 候選人是否存在失信行為；
- (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新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司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五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如適用)；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股票賬戶卡(如適用)。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均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稱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應當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七)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需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而定)。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連關係的，其他

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表決。關連股東沒有說明情況或回避表決的，就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 (一)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連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連關係並回避表決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說明情況。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關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回避；
- (二) 應予回避的關連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連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連交易產生的原因、基本情況、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 (三) 在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扣除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按本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
- (四)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程序。

第八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經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會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經審核被提名人提交的個人詳細資料符合任職資格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二)經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經審核被提名人提交的個人詳細資料符合任職資格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書及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出具的願意擔任董事(獨立董事)的承諾書應在召集股東會前七日提交給本公司董事會。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股東會就選舉二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二名以上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積投票制下，選舉董事時，按以下程序進行：

- (一) 股東會工作人員發放選舉董事選票，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及所擁有的選票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註其使用的選票數目。
- (二) 每位股東所投的候選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人數，若所投的候選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該股東所有選票視為棄權；股東應當以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如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
- (三) 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選票總數小於或等於其合法擁有的有效選票數，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四) 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監票人清點票數，取得現場統計結果後，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 (五) 如果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但已當選董事人數達到或超過《公司法》固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會上選舉填補。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

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三輪選舉。若經第三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 (六) 若因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則對該等候選人進行第二、三輪選舉。第三輪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會另作選舉。若因此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則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八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對每項議案只能行使一次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兩名股東代表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如適用)。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向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應獲得任職資格，自股東會作出相關決議之日起就任，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

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股東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

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兩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對公司的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

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公司須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告並改正。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長居於香港。設董事長1人。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銀行貸款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 (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應於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中《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必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通訊方式(電話、傳真、信函)或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召開的方式；
- (三)會議期限；
- (四)事由及議題；
-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必要內容。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以記名方式投票或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數據電文、信函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

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職權；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召開會議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在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勞務)合同中明確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在總經理的統一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報告工作，並根據分派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若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續聘或變更(含新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單獨發佈信息披露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傳真或電郵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或發給股東的其他資料或其他書面文件，應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等)。

即使有前款之規定，H股股東亦可向公司提出要求以郵遞印刷本方式獲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的方式中的一種或幾種進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郵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自發出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條 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

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過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項涉及國家秘密、商業機密的，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應當制定規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發佈信息的行為規範，明確未經董事會許可不得對外發佈的情形。

公司自願性信息披露應當遵守公平原則，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續性和一致性，不得進行選擇性披露，不得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不得誤導投資者，不得利用自願性信息披露從事市場操縱、內幕交易或者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當已披露的信息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有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公告，直至該事項完全結束。自願披露具有一定預測性質信息的，應當明確預測的依據，以明確的警示性文字，具體列明相關的風險因素，並提示投資者可能出現的不確定性和風險。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有關公告(如需)。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有關公告(如需)。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有關公告(如需)。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管規則發佈有關公告(如需)。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依如下順序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關係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核數師」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內控制度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如存在抵觸的，以章程規定的內容為準；如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內控制度為章程未及事項的補充與進一步釋明的，則應當參考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內控制度的內容。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少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但如該等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衝突的，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為準。(以下無正文)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